

1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

2012年7月2日至27日，纽约

武器贸易条约草案

由会议主席提交

序言

本条约缔约国，

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指引下，

回顾《联合国宪章》促进建立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耗用于军备，

强调有必要防止、打击和消除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并防止常规武器流入非法市场和用于未经许可的最终用途，

确认各国在常规武器国际贸易方面的正当的政治、安全、经济和商业权利和利益，

重申各国拥有根据本国法律或宪政制度监管和控制在本国境内进行的常规武器转让的主权权力和责任，

确认发展、人权及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的三大支柱，它们彼此关联，相辅相成，

回顾大会通过的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指导方针，

注意到 2001 年《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 2001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所做的贡献，

认识到常规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未加管制的贸易的安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

又认识到武装冲突的受害者所面临的挑战以及他们在适当照顾、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方面的需求，



铭记妇女和儿童尤其受冲突和武装暴力局势的影响，

强调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并未阻碍各国行使权力，通过与本条约宗旨相符的额外的更严格的措施，

注意到因除其他外娱乐、文化、历史和体育活动而对某些常规武器的合法买卖和使用以及在法律允许和保护拥有和使用常规武器时的合法拥有，

确认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推进本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方面可发挥的积极作用，

认识到对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的监管不应妨碍为和平目的在物资、设备和技术方面开展的国际合作与合法贸易，

原则

缔约国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指引下，在促进本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及执行其各项规定方面应按照以下原则行事：

1. 所有国家均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2. 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
3. 在国际关系中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采用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
4. 不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
5. 有义务尊重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尊重和保障人权；
6. 所有国家拥有按照各自的国际义务有效监管和控制常规武器国际转让的责任，并负有订立和实施各自的国家出口控制制度的首要责任；
7. 缔约国应尊重各国为自卫和维持和平行动而获取常规武器的合法权益以及制造、出口、进口和转让常规武器的合法权益；
8. 有必要一致地、有效地并且以普遍、客观和非歧视的方式实施本条约。

协议如下：

第 1 条

目标和目的

本条约的目标和目的是：

- (a) 使缔约国制定监管常规武器国际贸易或改进对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监管的尽可能高的共同标准；以及

(b) 防止、打击和消除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及其流入非法市场或用于未经许可的最终用途；

以便：

(c) 促进国际和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

(d) 防止常规武器的国际贸易对人类造成苦难；

(e) 促进缔约国在常规武器贸易方面的合作、透明和负责，从而在缔约国之间建立信任。

第 2 条 范围

A. 所涵盖的项目

1. 本条约应至少适用于以下类别的所有常规武器：

(a) 作战坦克；

(b) 装甲战车；

(c) 大口径火炮系统；

(d) 战斗机；

(e) 攻击直升机；

(f) 军舰；

(g)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h) 小武器和轻武器

2. 每个缔约国均应酌情制订或更新并维持一份国家管制清单，其中应包括根据本国的界定并至少基于相关联合国文书属于本条第 1 款范畴内的物项。每个缔约国应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公布其管制清单。

B. 所涵盖的活动

3. 本条约应适用于第 5、第 6、第 7、第 8 和第 9 条所述常规武器国际贸易活动，就本条约范围所涵盖的常规武器而言，下称“转让”。

4. 本条约不应适用于缔约国或其武装部队的代理人或在境外执行任务的执法当局跨境转移常规武器，但条件是有关常规武器仍为该缔约国所有。

第 3 条

禁止的转让

1. 如果常规武器的转让将违反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的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措施、尤其是武器禁运措施，则缔约国不得批准此项转让。
2. 如果本条约所述常规武器的转让将违反本条约缔约国根据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应承担的相关国际义务，尤其是涉及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或非法贩运的义务，则缔约国不得批准此项转让。
3. 如果本条约所述常规武器的转让是为了便于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构成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战争罪或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 3 条，则缔约国不得批准此项转让。

第 4 条

国家评估

1. 每个缔约国在考虑是否批准本条约所述常规武器的出口时，应评估拟议的出口是否会促进或破坏和平与安全。
2. 缔约国在批准拟议的常规武器出口之前，应根据国家控制制度，评估拟议的出口是否会：
 - (a) 用于犯下或有助于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 (b) 用于犯下或有助于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 (c) 用于犯下或有助于犯下根据转让国作为缔约国的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构成为犯罪的行为。
3. 出口的缔约国在作出评估时，应连贯一致地并以客观、非歧视的方式适用本条第 2 款所列的标准，同时考虑到相关因素，包括进口国提供的信息。
4. 在评估本条第 2 款所列标准时，出口的缔约国还可考虑订立减轻风险措施，包括建立信任措施以及由出口国和进口国共同制订方案。
5. 在进行本条第 1 和第 2 款要求的评估之后，并在考虑本条第 4 款规定的减轻措施之后，如缔约国认为存在涉及本条第 2 款下后果的高于一切的风险，则缔约国不得批准出口。
6. 每个缔约国在考虑本条约所述常规武器的拟议出口时，应考虑采取可行的措施，包括与涉入转让的其他国家一道采取联合行动，以避免武器：
 - (a) 流入非法市场或用于未经许可的最终用途；
 - (b) 用于实施基于性别的暴力或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或为其提供便利；

- (c) 用于跨国有组织犯罪；
- (d) 受腐败行为的操纵；
- (e) 对进口国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第 5 条

一般实施

1. 每个缔约国应依照本条约的目标和目的以连贯一致、客观和非歧视性的方式实施本条约。
2. 本条约的实施不得妨害根据其他文书承担的义务。不得以本条约为理由废除本条约缔约国间签订的国防合作协议的合同义务。
3. 每个缔约国应采取实施本条约的规定所需的一切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并应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以便有一个监管常规武器国际转让的有效和透明的国家控制系统。
4. 每个缔约国应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联络点，就与实施本条约有关的事宜交流信息。缔约国应将其国际联络点通知根据第 12 条设立的秘书处，并不断更新有关信息。
5. 参与常规武器国际转让的缔约国，应以符合本条约的方式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常规武器流入非法市场或用于未经许可的最终用途。
6. 如果发现流入非法市场，发现的缔约国可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立即通知可能受流入非法市场影响的缔约国，尤其是涉入转让或可能受影响的缔约国。

第 6 条

出口

1. 每个出口缔约国应按第 4 条第 1、第 2、第 3、第 4 和第 5 款的详细规定进行国家评估，同时应考虑到第 4 条第 6 款详述的考虑事宜，决定是否批准出口其管辖范围内的本条约所述常规武器。每个缔约国应适用第 3 和第 4 条，同时考虑到所有相关信息。
2. 每个缔约国应采取措施，确保本条约所述常规武器的出口批准书内容详细，并在出口前签发。如收到请求，应依照本国法律，将有关出口所涉的适当信息提供给进口、过境和转运的缔约国。
3. 如果缔约国在批准后又意识到新的有关信息，从而导致它经重新评估认为存在涉及第 4 条第 1、第 2、第 3、第 4 和第 5 款下后果的高于一切的风险，则缔约国可中止或取消批准。

4. 每个缔约国应制订和维持一个国家控制制度，以监管本条约所述常规武器弹药的出口，并应在批准出口弹药前适用第 3 条以及第 4 条第 1、第 2、第 3、第 4 和第 5 款。

5. 每个缔约国应在必要的情况下制订和维持监管本条约所述常规武器零部件出口的国家控制制度，并应在批准出口这些零部件之前适用第 3 条以及第 4 条第 1、第 2、第 3、第 4 和第 5 款。

第 7 条

进口

1. 每个进口缔约国应按照本国法律采取措施，确保根据请求向出口缔约国提供适当和相关的信息，协助出口缔约国进行国家评估。

2. 每个进口缔约国应制定适当的措施，使它们在必要时监管本条约所述常规武器的进口。每个进口缔约国还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进口的本条约所述常规武器流入非法市场或用于未经许可的最终用途。

3. 如进口缔约国是最终目的地国，则该进口缔约国可请出口缔约国提供信息，说明待批准的情况。

第 8 条

中介活动

每个缔约国应在本国法律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监管其管辖范围内的本条约所述常规武器的中介活动。此类控制可要求经纪注册，或在从事中介活动前取得书面批准。

第 9 条

过境和转运

1. 每个缔约国应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监管本条约所述常规武器经过其领土的过境或转运。

2. 进口和出口缔约国应在可行时并根据请求，与过境和转运缔约国开展合作和信息交流，以减轻流入非法市场的风险。

第 10 条

报告和记录

1. 每个缔约国依照本国法律法规，保留本条约所述常规武器的出口批准书或实际出口的记录，并在可行时保留其作为最终目的地国而转让到其境内、或获准在其管辖范围内的领土过境或转运的此类常规武器的详细记录。

2. 此类记录可除其他外酌情包含如下信息：本条约所述常规武器的数量、价值、型号或类型、批准的国际转让、实际转让的常规武器、以及出口国、进口国、过境国和转运国及最终用户的详细情况。记录至少应保留 10 年，或根据适用于缔约国的其他国际义务的要求保留更长时间。
3. 每个缔约国可在适当时向秘书处报告为处理常规武器流入非法市场或用于未经许可的最终用途而采取的行动。
4. 每个缔约国应在本条约对其生效后的第一年内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初步报告，介绍为执行本条约而开展的相关活动，包括制定的国内法律、法规和行政措施。缔约国应在适当时报告为执行本条约而新开展的任何活动。报告应由秘书处提供并分发给各缔约国。
5. 每个缔约国每年都应在 7 月 1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上个历年批准本条约所述常规武器转让或实际转让的情况。报告应由秘书处提供并分发给各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交的报告可包含缔约国向相关的联合国框架、包括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的相同信息。报告可不列入商业敏感信息或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

第 11 条

执法

每个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国家措施和政策，以执行本国法律和法规，并实施本条约的规定。

第 12 条

秘书处

1. 本条约特此设立一个秘书处，以协助缔约国有效实施本条约。
2. 秘书处应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以确保秘书处能有效地承担本条第 3 款所述职责。
3. 秘书处应对缔约国负责。秘书处应在一个保持最低限度的结构内承担下列职责：
 - (a) 根据本条约规定的任务接收、提供和分发报告；
 - (b) 保持并向缔约国定期分发国家联络点名单；
 - (c) 协助将为实施条约而提出的援助的提供和需求匹配起来，并根据请求促进国际合作；
 - (d) 为缔约国会议的工作提供便利，包括为本条约下的会议作出安排和提供必要的服务；
 - (e) 执行本条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 13 条

国际合作

1. 缔约国应在符合各自的安全利益和本国法律的情况下酌情开展合作，加强本条约的实施。
2. 鼓励每个缔约国促进国际合作，包括根据各自的安全利益和本国法律制度，就在本条约的实施和适用方面共同关心的事项交流信息。
3. 鼓励每个缔约国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协商和酌情分享信息，以支持本条约的实施。
4. 每个缔约国可酌情根据本国法律为执行本条约的规定开展合作，包括分享有关非法活动和行为体的信息，以协助国家执法，并应对、防止和打击常规武器流入非法市场或用于未经许可的最终用途。缔约国还可就有关本条约任何方面的教训交流经验和信息，协助国家实施本条约。

第 14 条

国际协助

1. 在实施本条约时，每个缔约国均可除其他外寻求法律或立法援助、机构能力建设、技术、物资或财务援助。有能力提供此类援助的每个缔约国应根据要求提供这种援助。
2. 每个缔约国可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国际、区域、次区域或国家组织、非政府组织或在双边基础上请求、提供或接受援助。
3. 缔约国还可向一个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资源，以协助需要此类援助来执行本条约并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自愿信托基金应由秘书处 在缔约国的监督下管理。

第 15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本条约应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并应持续开放供签署，直至其生效为止。
2. 本条约须经各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本条约应开放供未签署本条约的国家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保存人。

第 16 条

生效

1. 本条约应于向保存人交存第六十五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 90 天后生效。

2. 对于在本条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条约将在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 90 天后对其生效。

第 17 条

暂时适用

任何国家均可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条约时宣布，在本条约对该国生效之前暂时适用本条约第 3 和第 4 条。

第 18 条

期限和退出

1. 本条约将无限期有效。
2. 每个缔约国在行使国家主权方面，均有权退出本条约。它应向保存人发出退出通知，由保存人通告所有其他缔约国。退出书中应解释促使其退出的理由。退出书应在保存人收到退出书 90 天后生效，除非退出书列出了一个更晚的日期。
3. 一国不得因退出而免除其作为本条约缔约国期间根据本《条约》承担的义务，包括可能累积的财政义务。

第 19 条

保留

1. 每个缔约国均可提出保留，但保留不得与本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2. 保留可随时撤回。

第 20 条

修正

1. 本条约生效后，缔约国可随时对本条约提出修正案。
2. 修正提案应以书面提交秘书处，由秘书处在缔约国会议举行下次会议至少 180 天之前将提案分发给所有缔约国。如大多数缔约国在秘书处分发提案后不晚于 120 天通知秘书处说它们支持进一步审议该提案，则修正提案将在缔约国会议下次会议上得到审议。
3. 对本条约的任何修正应由出席缔约国会议的缔约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保存人应将所通过的修正通知所有缔约国。
4. 根据本条第 3 款通过的修正提案在修正通过时应在大多数缔约国向保存人交存接受书后对所有缔约国生效。其后，对于剩余的缔约国，修正将在其交存接受书之日起对其生效。

第 21 条

缔约国会议

1. 缔约国会议应在本条约生效后一年内举行会议。缔约国会议应通过议事规则和活动规则，包括关于会议频率以及缴纳活动费用的规则。
2. 缔约国会议应：
 - (a)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条约的执行和运作的建议、尤其是促进其普遍性的建议；
 - (b) 审议对本条约的修正；
 - (c) 审议并决定秘书处的任务和预算；
 - (d) 审议设立改进本条约的运作可能需要的附属机构；
 - (e) 履行与本条约相一致的其他职责。
3. 如情况需要，可根据要求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举行缔约国特别会议。

第 22 条

争端的解决

1. 缔约国应共同协商，相互合作，以解决在本条约的适用或解释方面出现的任何争端。
2. 缔约国应通过谈判、调解、和解或缔约国彼此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解决在本条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产生的争端。
3. 缔约国经双方同意可采用仲裁来解决彼此之间涉及本条约执行问题的争端。

第 23 条

与非本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的关系

缔约国在向非本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出口本条约所述常规武器方面应适用第 3 和第 4 条。

第 24 条

与其他文书的关系

缔约国有权就常规武器的国际贸易签订协议，但这些协议须符合其根据本条约承担的义务，而且不妨害本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第 25 条

作准文本及保存

本条约正本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